

协议

甲方： [] 上海浦东新区分行

住所地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 []

负责人：吴 [] 职务：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吕 []

乙方：毛 [] 男，汉族，1982年1月出生，住址：贵州省织金县上

[]。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 []

室，联系电话： [] 身份证号码： []

关于中国 [] 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分行与毛 []

[] 上海市宝山区华浜新村12号401室房地产进行以下协商：

房产坐落：上海市宝山区华浜新村12号401室，小区名称：华浜新村，规划用途：住宅，建筑面积：60.79平方米，所在楼层4层，全部楼层：6层，户型：2室1厅1卫，简装，建筑朝向：南北，一梯三户，无电梯，目前预估市场价为：280万。

[] 与毛 [] 达成协商同意以280万为启拍价启动拍卖，若一拍流拍，双方同意按照法院拍卖流程进行折价后第二次拍卖。

乙方收款账号： []

户名： 毛 []

开户行： 中国银行宁波高林桥支行

甲方：中国 [] 有限公司

乙方：毛 []

上海浦东新区分行

日期：2022.9.6

日期：2022-9-6号